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附件 9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沅陵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)的(沅陵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(第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沅陵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(第二次)(标的名称)、属于建筑业/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正宇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561.3052万元,资产总额为904.94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、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、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、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